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5,896,181.83	797,649,199.02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38,243.75	89,937,340.15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108,977.36	87,332,521.01	-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9,559.13	41,736,676.06	3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44	减少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41,766,199.01	5,837,845,808.42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4,110,932.92	4,119,260,024.71	1.57

说明: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4,788,022股扣除回购股份603,300股后的股份数量614,184,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6日实施完成。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2024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5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9,68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8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46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9,266.3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同时本期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0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而斌	境内自然人	537,592,161	58.63	537,592,161	无	0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45,152	4.75	43,545,152	无	0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98,720	4.01	36,798,720	无	0
郑玉芳	境内自然人	13,510,240	1.47	1,110,800	无	0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8,996	1.41	0	质押	12,938,996
王爱金	境内自然人	12,470,779	1.36	12,470,779	无	0
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7,326	1.35	0	无	0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66,240	1.34	0	无	0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39,616	1.20	0	无	0
王胜	境内自然人	7,947,301	0.8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九羽投资有限公司	12,938,996	人民币普通股	12,938,996
郑玉芳	12,399,44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440
宁波金风澳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347,326	人民币普通股	12,347,326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266,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6,240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9,616	人民币普通股	11,039,616
王胜	7,947,301	人民币普通股	7,947,301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546	人民币普通股	7,888,546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8,669	人民币普通股	5,598,66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而斌控制的企业)、王爱金(曾而斌岳母)、孙英(曾而斌配偶)、曾力驰(曾而斌儿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其中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与曾而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股票数量系截至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数据。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086,968.05	550,361,893.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051,441.26	91,756,962.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3,150.12	
应收账款	209,145,546.79	219,574,090.30
应收款项融资	24,601,107.61	8,658,306.49
预付款项	30,920,753.29	16,964,41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882,117.23	212,526,187.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228,015.48	102,231,875.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54,536.31	16,457,406.23
流动资产合计	1,357,893,636.14	1,218,531,139.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543,432.07	9,797,626.03
固定资产	4,025,171,436.67	3,888,625,839.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6,796,131.42	700,921,781.26
无形资产	3,559,170.01	2,246,187.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84,265.77	2,832,9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23,830.43	11,166,70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4,296.50	3,723,58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3,872,562.87	4,619,314,668.68
资产总计	6,041,766,199.01	5,837,845,80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20,901.20	14,294,244.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709,013.66	106,833,344.11
预收款项	34,034,949.48	36,487,875.92
合同负债	54,676,868.04	21,216,57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35,834.39	48,178,737.03
应交税费	7,620,918.26	13,588,428.36
其他应付款	75,068,878.12	100,440,2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843,935.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674,663.27	508,925,674.25
其他流动负债		419,553.72
流动负债合计	848,642,026.42	850,384,717.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6,656,237.58	39,916,14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256,013.53	157,540,313.24
长期应付款	631,100,988.56	670,744,60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013,239.67	868,201,065.74
负债合计	1,857,655,266.09	1,718,585,7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347,988.00	916,878,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639,412.18	1,106,505,096.18
减:库存股	19,986,141.37	22,382,545.37
其他综合收益	106,352,667.86	110,829,465.27
专项储备	1,689,461.87	
盈余公积	79,344,023.58	79,344,02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5,723,520.80	1,928,085,27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4,110,932.92	4,119,260,024.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84,110,932.92	4,119,260,02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41,766,199.01	5,837,845,808.42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896,181.83	797,649,199.02
其中:营业收入	805,896,181.83	797,649,19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5,388,262.20	709,536,879.86
其中:营业成本	699,003,457.12	692,145,617.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2,646.43	751,816.41
销售费用	10,854,174.65	9,155,511.38
管理费用	8,604,034.46	7,698,708.8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693,949.54	-214,774.42
其中:利息费用	17,903,709.18	5,034,679.67
利息收入	2,035,505.49	5,738,147.09
加:其他收益	339,749.61	274,65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36.20	2,680,20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0,213.08	-410,32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67,142.36	90,656,851.83
加:营业外收入	91,289.42	848,147.58
减:营业外支出		66,78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58,431.78	91,438,210.32
减:所得税费用	2,320,188.03	1,500,87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8,243.75	89,937,340.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8,243.75	89,937,340.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38,243.75	89,937,340.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6,797.41	1,552,446.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6,797.41	1,552,446.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6,797.41	1,552,44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6,797.41	1,552,446.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61,446.34	91,489,786.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61,446.34	91,489,786.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745,870.47	773,724,76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9,962.47	915,3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789.62	6,621,42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432,622.56	781,261,56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544,497.28	657,737,71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68,397.76	73,707,42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9,780.13	296,98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0,388.26	7,782,76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03,063.43	739,524,8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9,559.13	41,736,67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764.02	6,824,68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	294,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8,764.02	301,604,68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39,903.60	259,214,54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7,8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67,767.60	259,214,54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99,003.58	42,390,13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752,136.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52,136.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93,43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76,528.23	26,921,24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9,963.63	26,921,24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2,172.37	23,078,75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653.01	-1,581,58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25.09	105,623,98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257,908.02	639,730,26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982,982.93	745,354,252.01

公司负责人:曾而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君杰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200,8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5	-	2025/4/28	2025/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一份人民币3,875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团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根据贵阳蓝德的计划,贵阳蓝德将于近期归还人民币1,250万元的贷款,届时,本集团为贵阳蓝德人民币1,250万元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贵阳蓝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建设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同意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3,875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贵阳项目一期")资金置换,借款期限132个月。2025年4月17日,蓝德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贵阳蓝德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含蓝德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贵阳蓝德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7.35亿元和人民币6.96亿元,对贵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万元和人民币5,375万元。

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情况
1	蓝德公司	贵阳蓝德	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于2015年11月26日为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
2	蓝德公司	贵阳蓝德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蓝德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为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0610010660;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法定代表人:何军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2.37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等。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9.10	37,857.78
负债总额	20,263.57	18,828.03
资产净额	17,295.53	19,029.7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8.93	9,722.37
净利润	1,644.19	1,734.22

贵阳蓝德的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26日,在"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1项融资安排下,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民生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贵阳蓝德以贵阳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以及贵阳项目一期机器设备资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此外,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阳蓝德100%股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贵阳蓝德的计划,贵阳蓝德将于近期归还人民币1,250万元的贷款,届时,前述为保障债权实现的质押/抵押将相应解除。

2)2024年11月22日,在"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2项融资安排下,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民生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贵阳蓝德以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贵阳项目二期")项下价值约人民币1,300万元的部分动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在取得贵阳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后,贵阳蓝德应将贵阳项目二期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民生银行,为贵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质押协议尚未签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建设银行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3,875万元、期限132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项目一期资金置换;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应付建设银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或提前到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贵阳蓝德应在完成置换"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担保情况"表所列第1项下剩余人民币1,250万元贷款后,将贵阳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建设银行,为贵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贵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贵阳项目一期融资置换,属于贵阳蓝德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6月26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6,076.3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2%。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6,076.3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5%。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7,243.2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4%,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69.66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4,083,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4,083,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

●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财开集团")将遵守其另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杭州市财政局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3,215,229股股份(包含本次上市流通的116,116,000股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即2024年5月16日)起5年内不转让。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于2020年4月向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亿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387,967,000股股份和杭州市财政局认购的116,116,000股股份的限售期为60个月,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177,906,012股股份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118,010,988股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

2024年1月,杭州市财政局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703,215,229股股份(包含本次上市流通的116,116,000股股份)划转至杭州财开集团,杭州财开集团同时作出承诺:(1)将继续履行杭州市财政局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116,116,000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2)本次取得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股份划转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杭州财开集团和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期为60个月的限售股,该等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2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银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银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截至2025年4月1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841,033,000元"杭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24,263,615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930,200,432股增加为6,354,464,047股。

除此以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对象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4年1月,杭州市财政局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703,215,229股股份(包含本次上市流通的116,116,000股股份)划转至杭州财开集团,杭州财开集团同时作出承诺:(1)将继续履行杭州市财政局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116,116,000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2)本次取得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4,083,000股,占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本总数的7.9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116,116,000	1.83%	116,116,000	1.83%	-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387,967,000	6.11%	387,967,000	6.11%	-
合计			504,083,000	7.93%	504,083,000	7.93%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6,116,000	-116,116,000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7,967,000	-387,967,000	-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4,083,000	-504,083,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50,381,047	504,083,000	6,354,464,0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50,381,047	504,083,000	6,354,464,047
股份总额	——	6,354,464,047	-	6,354,464,047

注:本次上市前股份包含"杭银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股份,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九、其他事项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杭州财开集团将遵守其另外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自杭州市财政局取得的杭州银行703,215,229股股份(包含本次上市流通的116,116,000股股份)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即2024年5月16日)起5年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1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74	2,100	2.25/2.15/1.00	/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25/2.15/1.0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4月17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74
产品代码	2025101044H9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AUDNZ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91,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91、小于N+0.0186,收益率按照2.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86,收益率按照2.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期限	32天
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金额	2,1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04/17
产品到期日	2025/05/19
产品观察日	2025/05/14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2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0,485.0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1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1,750万元至-2,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临2025-009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三)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至-2,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1,750万元至-2,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5,000万元至38,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95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8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随着评估师评估程序的逐步展开,最终评估结果与业绩预告时预估资产减值准备存在金额调整。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加强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